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民雄總務組借用器材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		
器 材 名 稱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<p>茲向總務處事物組借用上述器材，保證使用期間善盡借用人責任。</p> <p>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</p> <p>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</p>			
承 辦 人 簽 章		總 務 組 長	